

环境违法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珠海华盈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晚上 7 点 30 分左右发生火灾事故，由于当时火灾现场我单位未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由珠海生态环境局发出的 2024 年 6 月 14 号作出“珠环听告字[2024]23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”我司已经收到。对此，我单位深表歉意，同时，我单位已深刻认识问题的严重性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单位就上述行为向社会公开道歉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知识学习积累。

二、通过此次的火灾事故，我司吸取教训，今后将加强单位及周边环境管理，加强各种环境风险事件的演练，实行高标准规范化的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。

以上承诺我单位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！

珠海华盈硅制品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